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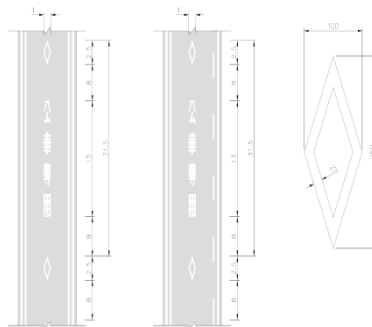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百七十四條

車種專用車道標線，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，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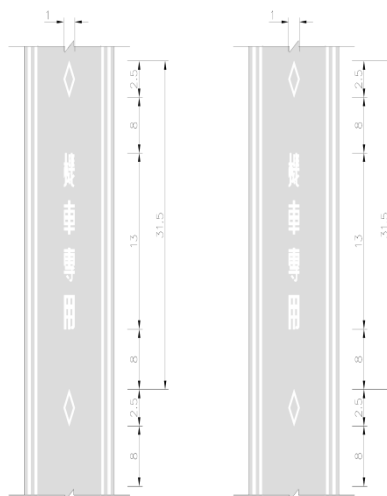
本標線由白色菱形劃設之，菱形之二對角線分別為縱向長二百五十公分，橫向長一百公分，線寬十五公分。自專用車道起點處開始標繪，每隔三十至六十公尺標繪一組，每過交岔路口入口處均應標繪之，並於每兩個菱形中間，縱向標寫白色車種專用車道標字或圖示配合使用。高乘載車輛專用車道線之間距得放大為一至二公里。

本標線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，自行車專用車道線得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。允許專用車種進、出相鄰專用道之其他車道時，應以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劃設，線寬十公分、間隔十公分，並得加繪專用車道管制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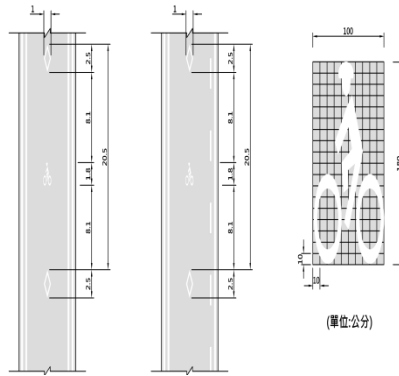
「公車專用車道線」設置圖例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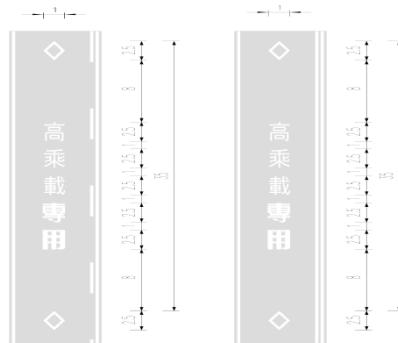
「機車專用車道線」設置圖例如下：



「自行車專用車道線」設置圖例如下：



「高乘載車輛專用車道線」設置圖例如下：



機車專用車道及自行車專用車道鋪面得依下列規定上色：

- 一、 機車專用車道為藍色。
- 二、 自行車專用車道為磚紅色。